

雲林縣虎尾科技中心 108 學年度暑期 科技領域與自造教育推廣 學生營隊教師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8 月 1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91827 號函辦理。
- 二、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 9 月 27 日府教輔二字第 1082425777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教師科技應用能力的培訓，落實並推動 108 課綱科技領域課程進行。
- 二、推廣自造教育精神，營造自造空間環境、設備與工具。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雲林縣虎尾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肆、實施方式：

- 一、教師對象：
 - (1) 雲林縣國中科技領域教師。
 - (2) 雲林縣國中小在職教師。
 - (3) 全國國中小教師。

二、學生對象：

雲林縣升小六與升七年級的學生。

三、地點：雲林縣虎尾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虎尾國中前棟三樓）。

四、教師研習課程時間：

序號	名稱	講師	日期	星期	時間
學生營隊 1	認識校園植物與 葉拓染工作坊一	陳麗秋	7/20	一	9：30～12：00
學生營隊 2	認識校園植物與 葉拓染工作坊二	陳麗秋	7/20	一	13：30～16：00
學生營隊 3	星芒飾品設計 學生場	林永欽	7/20	一	13：30～16：00
學生營隊 4	認識校園植物與 葉拓染工作坊三	陳麗秋	7/21	二	9：30～12：00
教師研習 1	星芒飾品設計 教師場	林永欽	7/21	二	9：00～12：00
教師研習 2	CNC 工作坊	育新數位科技 龔盟育	7/22	三	9：00～16：00

伍、報名方式：

一、請留意「虎尾科技中心」部落格，<http://yunlinmaker.blogspot.tw/> 及「雲造 YUM」FB 社團，<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yunlinmaker/>。

二、活動前兩個禮拜 11:00 整開始報名（如 3 月 25 日的研習，3 月 11 日中午 11 時開始報名），務必派員參加與科技教師優先的研習場次會提早三天開放報名，中心會致電確定教師身分。完成研習後，中心會協助登錄教師進修網研習時數。

陸、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試辦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示範科技中心作業要點」經費支應。

柒、差假及獎懲：

一、辦理本案研習之工作人員、講師及參加研習學員請給予公假登記與課務排代。若遇週六研習，可於一年內，在不影響課務下得以補休。

二、活動辦理結束後，承辦活動有功人員依據「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辦理敘獎。

捌、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承辦單位保留課程內容調整之權利。